华建字[2017]49号

**关于印发《五华县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》和《五华县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范围、**

**内容及报送要求》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股室、所属各单位，各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监理企业：

为全面提升我县城建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全县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满足社会对城建档案的利用需求，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》、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》（GB/T50328-2014）和市规划局《关于报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通知》（梅市规[2015]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五华县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》和《五华县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范围、内容及报送要求》印发给你们。

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12月1日后竣工的建设工程，各相关单位在向县城建综合档案室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时，应对其工程准备阶段文件、竣工验收文件及竣工图进行数字化扫描处理形成电子档案，刻录成光盘后随纸质档案一并报送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**附件一：《五华县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》**

**附件二：《五华县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范围、内容及报送要求》**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7年11月8日

**主题词：**工程档案 电子档案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曾光华

 县府办副主任邓瑜文同志

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